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 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情况的概述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珈伟股份”）全资子公司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源电力”）拟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天成”）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国源电力持有的电站设备向华能天成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51,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10 年。该项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以其持有的国源电力 100%的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由公司对国源电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国源电力就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基于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一期 50 兆瓦及二期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提供动产抵押担保、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10 年。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 1、企业名称：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97640185P
- 3、注册资本：405,000 万元人民币
- 4、法定代表人：王志芳
- 5、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 2

幢-2-3-110)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无

三、被担保人国源电力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300599501871J

3、注册资本：68,540.086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张亮辉

5、住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 87 号

6、经营范围：光伏电站开发及运行管理；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太阳能应用技术服务；计算数据运行及维护，电的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7、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国源电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已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442.17	90182.72
负债总额	888.7	830.52
净资产	93553.47	89352.2
营业收入	9452.39	5167.77
利润总额	4984.31	3025.65
净利润	4639.82	2798.73
资产负债率	0.94%	0.92%

9、截止至本次公告之日，国源电力不存在已设立、目前仍有效的任何担保，国源电力在与华能天成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期间不应向华能天成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标的名称:国源电力持有的电站设备
- 2、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标的权属:国源电力
- 4、设备原值:7.68 亿
- 5、标的基于的光伏项目: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一期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核准文件号:甘发改能源【2012】2169 号)、甘肃省金川区二期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核准文件号:甘发改能源【2012】2170 号)

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 1、承租人: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 2、出租人: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 4、租赁物:国源电力持有的电站设备
- 5、融资金额:人民币 51,000 万元
- 6、租赁期限:10 年
- 7、租赁利率:为 6.86%,基准利率上浮 40%,次期调整
- 8、租金支付方式:按季转账支付
- 9、租赁设备所有权:华能天成

上述合同的交易要素需以华能天成最终审批为准。

六、担保的主要内容

- 1、债权方: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债务方及被担保方: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 3、担保方: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 4、担保金额:人民币 51,000 万元
- 5、担保方式:珈伟股份以其持有的国源电力 100%的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珈伟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国源电力提供动产抵押担保和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6、担保期限:10 年

上述担保的交易要素需以华能天成最终审批为准。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为国源电力提供的担保额度共计为 5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7%。截止本公告日, 公司为国源电力累计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总额为 0 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两笔对外担保事项)累计为人民币 182,305.91 万元(其中,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82,305.91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0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总额为人民币 84,410.34 万元(其中,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发生总额为人民币 84,410.34 万元), 其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1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止至本次公告之日, 国源电力不存在已设立、目前仍有效的任何担保, 国源电力在与华能天成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期间不应向华能天成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八、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 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

本次拟进行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不影响全资子公司电站设备的正常使用, 不会对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不影响全资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风险可控。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且公司有能力和控制其经营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

九、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国源电力本次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 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

十、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通过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 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 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

本次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系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

内,其程序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 1、珈伟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